（上接 D40 版）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384,204.17	994,178.71	480,848.30
营业收入（万元）	1,119,113.65	868,359.08	595,676.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3.69%	114.49%	80.72%

公司近三年销售形成的净应收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万元）	373,394.41	216,816.15	230,513.8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万元）	132,642.04	20,117.58	8,480.8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万元）	94,297.24	93,253.32	32,347.00
销售净应收（万元）	411,739.21	143,680.41	206,647.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指标（以下简称“该指标”）主要与当年年末销售净应收的金额较期初的变动有关，销售净应收较上一年增加，则该指标小于 100%，反之，该指标大于 100%。公司近三年该指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该指标均大于 100%，原因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回款情况相对较好，销售净应收相比上年均有下降。2018 年该指标大于 2019 年的原因为 2018 年末销售净应收较上年的下降幅度相比于 2018 年的收入比例更大。2020 年该指标小于 100%，原因为 2020 年销售收款情况不如前两年理想，销售净应收相较上年有所增加。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8.70	6,962.73	-262,663.8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84.79	1,631.22	127,107.17
加：信用减值准备	-	-12,171.76	34,48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60.92	29,008.80	37,758.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714.84
无形资产摊销	785.65	803.73	86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3.70	1,219.54	3,14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8.37	-3,440.38	6,01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6	10.85	94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8	2,285.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96.32	37,613.75	30,132.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0.98	-26,150.48	16,40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42.24	10,924.93	7,35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06.66	-5,348.62	-1,456.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44.13	-13,814.04	50,52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224.25	241,370.52	147,04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41.23	-173,926.55	-108,346.31
其他	3,982.38	239.66	-2,80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33.22	94,939.08	89,507.54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主要分项情况：

① 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 347,224.25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但与净利润无关的项目，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降低导致；

② 财务费用影响 46,196.32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的项目，其变动的原因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

③ 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 -54,241.23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但与净利润无关的项目，其变动的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中除了设备和工程款以外的部分、预收款项、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变动所致；

④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影响 21,260.92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的项目。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主要分项情况：

① 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 241,370.52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但与净利润无关的项目，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降低导致；

② 财务费用影响 37,613.75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的项目，其变动的原因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

③ 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 -173,926.55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但与净利润无关的项目，其变动的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中除了设备和工程款以外的部分、预收款项、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变动所致；

④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影响 29,008.80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的项目。

⑤投资损失影响 -26,150.48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的项目，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主要分项情况：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 147,040.13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但与净利润无关的项目，其中由于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变动较小，销售回款的影响较小，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经营性受限资金余额较期初大幅降低导致；

② 财务费用影响 30,132.14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的项目，其变动的原因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

③ 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 -108,346.31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但与净利润无关的项目，其变动的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中除了设备和工程款以外的部分、预收款项变动所致；

④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影响 37,758.16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的项目。

⑤投资损失影响 16,406.64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的项目，主要是 2020 年联营企业亏损导致。

⑥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合计影响 161,592.16 万元，该项系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的项目，主要是 2020 年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商誉等减值准备导致。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往来款、代垫款、明细资料，分析了形成原因，检查往来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检查了往来款、代垫款的款项性质，关注是否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3.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

4. 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公司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指标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以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背离的原因。

5.检查了现金流量表列报是否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业务发生真实，列报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变动是合理的；公司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指标存在较大波动是合理的，以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背离是合理的。

6、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9,078.77 万元，较去年的 31,546.20 万元减少 160.48%。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为 -6,960.4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1,806.84 万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20.43 万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5,378.53 万元和 -885.29 万元，而该两项上年同期皆无发生额。

（1）请具体说明所处置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损益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处置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损益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处置的非流动资产类别	处置原因	处置损失（万元）	会计处理
徐州集成配电柜、冷水机组等	地方政府拟收储，未包含在收储范围内	555.41	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金寨集成流水线设备	地方政府拟收储，未包含在收储范围内	511.56	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徐州集成 10KV 配电工程	地方政府拟收储，未包含在收储范围内	505.75	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句容集成流水线设备	老旧 156 组件设备技改支出报废	489.63	按账面成本计入营业外支出
徐州集成电缆	地方政府拟收储，未包含在收储范围内	466.67	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徐州集成厂区道路、绿化等	地方政府拟收储，未包含在收储范围内	415.17	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句容集成焊接自动测试仪等	老旧设备报废	373.22	按账面成本计入营业外支出
徐州鑫宇电池片设备	老旧电池片设备处置作为废品处置	320.98	因废品出售时无法区分，简化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阜宁集成排版机、测试仪等	老旧设备作为废品处置	303.99	因废品出售时无法区分，简化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徐州集成变压器等	地方政府拟收储，未包含在收储范围内	289.95	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阜宁集成串焊机	老旧 156 组件设备作为废品处置	280.25	因废品出售时无法区分，简化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阜宁集成流水线设备	老旧 156 组件设备作为废品处置	211.14	因废品出售时无法区分，简化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金寨集成变压器、空压机系统等	地方政府拟收储，未包含在收储范围内	169.44	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金寨集成配电柜、冷水机组等	地方政府拟收储，未包含在收储范围内	117.05	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徐州集成空压机系统	地方政府拟收储，未包含在收储范围内	101.16	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徐州集成电子设备	地方政府拟收储，未包含在收储范围内	100.16	按账面成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零星其他（单项不超过 100 万）		1,748.89	按处置价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合计	-	6,960.4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部分资产的盘点及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及营业外支出。2020 年度公司确认的各项资产处置及报废金额均未达到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根据公司《资产管理标准》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关资产核销的内部审批流程，审批程序合规，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2）请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列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达到披露标准
苏州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4.63	2020 年 3 月	184.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张家港省级示范智能车间荣誉补助	250.00	2020 年 4 月/8 月	2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高效 P 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补助	288.88	2019 年 5 月	133.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张家港智能工厂补贴项目	688.80	2019 年 1 月/5 月	104.6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金寨两化融合后备企业补助	75.00	2020 年 1 月	7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六安金寨先进光伏制造	664.84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7 月	69.2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金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33.62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	64.9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阜宁 1.2GW 技改项目补贴	789.22	2020 年 4 月	62.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张家港光伏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0.00	2016 年 7 月	61.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张家港企业研发经费资助	50.00	2020 年 10 月	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徐州鑫宇超细栅和多主栅光伏电池技术项目	48.00	2019 年 6 月	48.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金寨稳岗就业补贴	45.74	2020 年 5 月	45.74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阜宁企业研发能力提升、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奖励	40.00	2020 年 3 月	4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阜宁外贸目营出口奖励	37.00	2020 年 3 月	37.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能源工程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补助	35.00	2020 年 11 月	3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能源工程南京栖霞区龙潭办事处培育贡献奖励	30.00	2020 年 4 月	3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创新体系建设补助	30.00	2020 年 8 月/9 月	3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句容第三批商务发展补助	30.00	2020 年 1 月	3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张家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补助	30.00	2020 年 8 月	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鑫宇企业职工在线培训补贴	27.35	2020 年 10 月	27.3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能源工程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25.48	2020 年 10 月	25.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句容集成年产 0.1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设备补助	229.00	2019 年 7 月	24.5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阜宁信息化应用补助	20.97	2020 年 9 月	20.9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苏州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政府补助	20.00	2020 年 5 月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张家港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	2020 年 3 月	2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单项低于 20 万）			287.82			
合计			1,806.84			

综上，2020 年，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未达到披露标准，亦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3）请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涉及的需披露信息的披露情况。

公司回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	依据
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20.43		
1、其中营业外收入：	489.42	计入营业外收入	相关协议、银行回单
（1）赔偿金收入	229.01	计入营业外收入	
（2）无需支付的款项	223.51	计入营业外收入	
（3）其他	36.90	计入营业外收入	
2、其中营业外支出：	14,409.85	计入营业外支出	裁决书、相关协议、银行回单
（1）赔款支出（注 1）	11,959.83	计入营业外支出	
（2）前期项目征地拆迁及青苗费用	1,697.01	计入营业外支出	
（3）其他	753.00	计入营业外支出	
二、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注 2）	-5,378.53	计入营业外支出	仲裁申请书
1、子公司望都英源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956.11	计入营业外支出	
2、其他	-422.41	计入营业外支出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29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因无法与被投资单位取得联系，且无公开市场报价，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注：注 1 及注 2 明细详见本回复第 11 题。

其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之子公司望都英源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情况，公司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中予以披露，并于《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笔诉讼构成预计负债事项予以披露。其余事项均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对处置的非流动资产的程序，包括不限于：

（1）核查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相关的出售协议、银行回单、账面净额，核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复核《企业会计准则》。

（2）核查上述业务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是否准确。

会计师通过以上核查，认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业务真实发生、数据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准确。

2、会计师对政府补助检查了政府补助的文件，银行回单、关注了补助的内容，复核政府补助的分类、列报等批露。

会计师认为政府补助发生真实，数据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会计师对“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业务核查了“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相关协议、裁决书、银行回单；核查了“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的相关协议。复核会计处理，复核了相关列报。

会计师认为“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发生真实，数据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9,989.09 万元，其中账龄在 1-2 年的比例为 37.45%，2-3 年的比例为 10.13%。请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涉及对手方的情况及其是否属于关联方。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目前进展
1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	5,003.03	25.03%	2019 年底	公司与供应商 1 签署组件代工协议，并支付预付款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务进展缓慢，公司将督促对方尽快交付合同项下组件或退回前期预付款项
2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	1,203.92	6.02%	2019 年中	公司与供应商 2 签署叠瓦组件专利权使用协议，并支付预付款，因叠瓦项目进度滞后出货量未达预期	公司叠瓦项目实施后将按出货量抵扣前期预付款
3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	918.56	4.60%	2018 年底	公司与供应商 3 签署辅料采购合同，并支付了预付款	经双方协商，供应商 3 后续将陆续发货履约
4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	559.28	2.80%	2019 年上半年	公司与供应商 4 签署 EPC 分包协议，并支付预付款，项目截止 2020 年底尚未结算完毕	待项目结算后供应商 4 将开票结清
5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	549.56	2.75%	2018 年上半年	公司与供应商 5 签署电池片采购协议，并支付预付款，因交期及质量问题，未能完成供货	公司对其关联公司有应付账款，已协商签署三方抵账协议
6	其他（共 73 家，单项小于 300 万元）	非关联方	1,398.13	6.99%	2018 - 2019 年	支付原辅材料预付款	部分已交货结算，其余将协商对方尽快交付或者退回前期预付款项
	合计		9,632.48	48.19%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8,151.56 万元，坏账准备 197.82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账面余额占比 74.55%，款项性质主要为保理、保证金和单位往来。

（1）请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自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催收措施
客商 1	保理	非关联方	44,117.64	0	保理业务	保理合同未到期，截止问询函回复日未有逾期利息，无需采取催收措施
客商 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866.13	0	供应链融资保证金	供应链融资业务未结算，公司境外子公司另有应付客商 2 款项 6,785.33 万元，无需采取催收措施
客商 3	单位往来	非关联方	4,840.00	2,420.17	基于长期战略合作，公司为保障电池的稳定供应，与客商 3 签订电池采购协议，并支付预付款，但由于交期和质量问题长期未能供货，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公司持续向对方发送《催货函》和《催款通知书》，督促对方尽快交付合同项下电池或退回前期款项，未果，拟进行诉讼
客商 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920.14		保函保证金	保函为期一年，2021 年 12 月到期，无需采取催收措施
客商 5	单位往来	非关联方	2,030.00	1,015.00	出售设备款	已通过三方抵账形式收回款项
合计	--		60,773.92	3,435.17		

报告期末，上述保理和保证金业务均未到期或未结算，不存在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单位往来中客商 3 和客商 5 从信用风险考虑，按照 2-3 年账龄计提 50%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和性质均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2）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2019 年末两笔账龄在 1-2 年的单位往来分别为你公司子公司与江苏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产生的保理业务、向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出售闲置光伏生产设备款，后续公司拟用三方抵账的形式收回设备出售款。请补充披露上述两笔款项目前的回款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与江苏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业务签订于 2017 年，合同为期 5 年，按半年度支付利息。截止问询函回复日，该保理融资业务尚未到期且未有逾期利息产生。

公司子公司向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生产设备，拟用三方抵账的形式收回设备出售款，截止问询函回复日该协议已签订完成，款项已收回。

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1,889,040,304 股，占其持股总数 96.22%。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集团”）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如下表：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已解除质押	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803	已解除质押	偿还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不适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已解除质押	偿还贷款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500	否	对外投资	无平仓条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0,000	否	对外投资及补充运营资金	无平仓条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否	为协鑫集成提供融资担保	无平仓条款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00	否	偿还贷款	不存在平仓风险
	小计	46,603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否	对外投资及补充运营资金	无平仓条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501	否	对外投资及补充运营资金	无平仓条款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28,000	否	对外投资及补充运营资金	不存在平仓风险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000	否	对外投资	无平仓条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	已解除质押	偿还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不适用
	瑞丰天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7,000	部分解除质押	补充运营资金	无平仓条款
	小计	90,301	-	-	-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州支行	8,667	否	融资担保	无平仓条款
		8,667	否	融资担保	无平仓条款
		8,667	否	融资担保	无平仓条款
		8,000	否	融资担保	无平仓条款
		8,000	否	融资担保	无平仓条款
		10,000	否	融资担保	无平仓条款
	小计	52,000	-	-	-
合计		188,904	-	-	-

综上，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及华鑫集团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及华鑫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10、你公司管理费用中本期发生停工损失 5,259 万元，请说明该停工事项的具体情况和进展，是否影响你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公司回复：

受“平价上网”的发展趋势推动，大尺寸组件成为市场主流需求，且大尺寸组件产能切换非常迅速，新增产能迅速向 G12(210)、M10(182)切换，原 M2(156.75)、G1(158.75)产能成为行业落后淘汰产能。大尺寸组件 G12(210)、M10(182)市场认可度及市场需求明显提高，原 M2(156.75)、G1(158.75)组件订单需求萎缩。另外，晶硅电池领域来看有四种技术：多晶技术、单晶 PERC 以及 N 型 TOPCON、HJT。从目前来看，多晶技术已经基本为市场所淘汰，现在 PERC 逐渐成为主流。公司根据行业变化及市场需求变化，逐步对不具备技改升级条件的电池及组件产能做出关停决定。公司本次涉及计提停工损失产能均为 2018 年前投入产能，主要涉及马鞍山电池工厂、金寨组件工厂、张家港组件工厂部分产能。当前进展情况为：马鞍山工厂设备老旧，以生产多晶电池为主，且不具备 PERC 产能，工厂已整体关停，公司对原有资产进行合理评估，通过再利用或资产出售等方式妥善处理；金寨工厂正在办理厂房等固定资产出售，原金寨工厂叠瓦设备搬迁至张家港工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张家港工厂正在评估产能技改提升方案。公司现有句容组件产能、阜宁组件产能及外部代工产能，另外合肥组件大基地项目正紧锣密鼓建设中，预计一号厂房将在年内投产，乐山电池基地项目前期筹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以上产能足以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计提落后产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11、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赔偿金及违约金本期发生额 17,338.36 万元，请说明赔偿金和违约金的具体构成，以及违约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发生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主体	赔偿/违约对象	赔偿金/违约金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计算依据
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956.11	买卖合同纠纷	对方申请仲裁金额
秦能卢龙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源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保定源盛融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1.85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石源元氏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60.00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82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	334.91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及执行笔录
苏州协鑫集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嘉益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17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客商 1	1,006.16	合同约定期间内发货量未达成，未抵扣预付款不予退回	未收到违约确认函，根据谨慎性原则，按合同条款计提，双方仍在协商处理中。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客商 2	652.49	投资协议未履行	未收到违约确认函，根据谨慎性原则，按合同条款计提。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LC	客商 3	100.76	延迟发货	根据订单及发货情况签署送货单，如未按送货单要求发货，公司需交纳对应要求的罚金。
		162.68		
		166.50		
		166.50		
		177.17		
		197.34		
		158.66		
		149.91		
		154.98		
		153.53		
		146.60		
		190.2（均为单笔不超过 100 万）		
		147.53	预付款利息	根据实际发货情况收取一定罚金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LC	客商 4	632.08	延迟发货	未收到违约确认函，根据谨慎性原则，按合同条款计提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LC	客商 5	541.65	延迟发货	按预收款 15%计算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GmbH	客商 6	319.80	延迟发货	按合同总额 10%计算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客商 7	288.03	延迟发货及质量赔偿	1、切换工厂赔偿金 2、按延迟时间和数量计算 3、质量赔偿金按产品成本+检测费用计算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GmbH	客商 8	160.49	延迟发货	按合同金额 7.5%计算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GmbH	客商 9	97.72	延迟发货	按合同金额 5%计算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GmbH	客商 10	31.23	延迟发货	按延迟时间和数量计算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客商 11	75.51	质量赔偿	按协商后固定金额计算
其他		344.96		
合计		17,338.36		

12、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 EPC 合同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的合理性说明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EPC 项目依据合同约定分为光伏区工程和光伏区及送出线路工程，光伏区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获取客户签字的工程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光伏区及送出线路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获取客户盖章签字的工程验收单和并网发电依据时确认收入。EPC 合同收入是按照时点法确认的。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EPC 合同，合同项下的设备、技术服务、安装劳务需要重大整合后才能产出，相关之间属于高度关联性，可合并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但单独某一环节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虽然根据 EPC 合同，公司 EPC 收入符合上述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但是公司仍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主要原因有以下几项：

（1）公司认为新旧收入准则下对 EPC 业务确认收入的方法并没有实质性变化，在旧收入准则下公司即按照验收时点确认收入，而没有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收入，考虑一贯性原则，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也没有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仍然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2）公司 EPC 项目通常工期在半年到一年左右，工程期间较短；

（3）由于光伏电站